

中共株洲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室）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室）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委〔2019〕8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规划和组织全市的党史、地方志工作。

（二）负责征集、整理和保存全市党史资料和地方志文献资料；负责全市党史和地方志文献研究工作。

（三）负责组织编纂株洲地方党史相关著作；组织编纂《株洲市志》《株洲年鉴》。

（四）负责党史和地方志宣传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五）负责全市党史和地方志出版物、展陈的史实审查把关；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

（六）负责全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业务培训；承担市党史联络组活动的具体指导和日常服务工作；指导株洲市中共党史学会的工作及有关活动。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数 22 人。内设科室 6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综合科、党史征研科、方志科、年鉴科、联络宣传科和地方文献研究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室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概况

2023 年中共株洲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级一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2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2023 年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2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92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3.4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25.07 万元、津贴补贴

69.34万元、奖金97.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04.1万元、住房公积金33.9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6.08万元、公用经费176.64万元等。

2.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6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培育制造名城——株洲工业发展史》《建设幸福株洲——株洲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史》编纂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客观、系统地记述株洲工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光辉历程，激励株洲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带领下，发愤图强，重振雄风，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建设现代化新株洲接续奋斗。

(2)党史和地方志编研项目库工作经费80万元。主要用于在项目库中选取《毛泽东与株洲》系列丛书(包括《毛泽东与株洲》上下册、《毛泽东与醴陵农民运动》《毛泽东与水口连队建党》《毛泽东与茶陵县工农兵政府》《毛泽东与湖口挽澜》《毛泽东与中村插排分田》《毛泽东与朱毛会师》《毛泽东与株洲转兵》《毛泽东与重上井冈山》共9本)、《株洲党史丛书》(包括《张子意传》《刘先胜传》《颜德明传》《袁德生传》《袁福生传》《罗哲传》《周仁杰传》《龙开富传》《刘培善传》《李俭珠传》《龙书金传》《谭文邦传》共12本)以及《毛泽东党建思想及在株洲的早期革命实践》出版，并组织相关领导和专家进行评审，督促承办方

认真修改，直至符合公开出版的要求。

(3) 党史资料编纂宣传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客观记述党在株洲革命各个历史时期领导人民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和辉煌成就，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服务，加快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凝聚强大的精神力量。保障《株洲红色资源志》《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株洲贡献》党史书籍的编纂出。保障开展《红色故事进校园》《走红色之路 做红色传人》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完善建设株洲数字党史方志馆维护运营。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823.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和基础绩效调整，造成人员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23.4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3.4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486.77 万元，公用经费 176.6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培育制造名城——株洲工业发展史》《建设幸福株洲

——株洲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史》编纂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客观、系统地记述株洲工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光辉历程。

(2) 党史和地方志编研项目库工作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在项目库中选取《毛泽东与株洲》系列丛书 9 本、《株洲党史丛书》12 本，2023 年编纂出版发行。

(3) 党史资料编纂宣传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株洲红色资源志》《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株洲贡献》党史书籍的编纂出版；保障开展《红色故事进校园》《走红色之路 做红色传人》等系列活动；完善建设株洲数字党史方志馆维护运营。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76.6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 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6.05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 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74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359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

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2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3.41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减少 7.5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未安排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

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